

重申全國人大獲憲法授權作決定 駁大律師公會「看來無權」論

律政司：中央有權責立法護國安



香港特區在國家安全上長期存在漏洞，全國人大審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為的是香港的長治久安，但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聲稱人大常委會「看來無權」將港區國安法直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律政司發言人昨晚發聲明回應指，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據國家憲法有權制定法律及其他法律文書包括作出決定，而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並不在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之內，中央有權力亦有責任制定全國性法律，從國家層面改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大律師公會在聲明中稱，任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僅限於國防、外交或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內容，而港區國安法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涵蓋的範圍，應由香港自行立法，人大常委會「看來無權」以基本法第十八條將港區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公會續稱，草案提到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認為這會給人指示如何判決的「觀感」，稱不應以任何方式「削弱或動搖」香港的司法獨立。

公會同時稱，草案第四條提出「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但內容「含糊不清」云云。

律政司發言人昨晚強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的國家權力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有權制定法律及其他法律文書包括作出決定。《決定》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二）、（十四）和（十六）及基本法相關條文所作出。根據《決定》第六條，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國安不屬特區自治範圍

發言人強調，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並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範

圍之內。鑑於香港現時情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可見未來，自行就維護國家安全完成立法所面對的困難，中央有權力亦有責任制定全國性法律，從國家層面改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關的全國性法律是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三）下的「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針對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疑問，發言人解釋，香港特區獲授權訂立國家安全法，「然而，這並不影響中央在國家層面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權力。」《決定》及相關《說明》已清晰指出，全國人大會根據法律與「一國兩制」方針作出決定，並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重申港司法獨立獲保障

就所謂「動搖和削弱」香港司法獨立，發言人強調，有關議題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亦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獨立在香港特區獲得尊重與保障。

至於坊間其他揣測，發言人表示，將由人大常委會制定，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及由香港特區公布的國家安全法，細節現時尚未公佈，「任何人都適宜對該法案內容作出毫無根據的揣測。」

醒對方在履行其司法職責時，須注意上述事情的重要性。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在得到馬道立的同意後，亦決定郭法官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

梁美芬籲訂人選原則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指出，自去年6月至今，有4名法官曾公開、高調表達其政見，但司法機構只對該法官作出勸喻，反映指引不夠清晰。

她認同司法人員不應公開其政治立場，並希望馬道立發聲明後，司法機構可訂出原則，讓以往曾高調表達政治立場的法官，或在加入司法機構前已加入政黨的法官，避免參與相關案件的審議。

黃國恩冀勿戴「有色眼鏡」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同，法官應避免發表政見及在審案時保持政治中立，但過去不少「黃官」在審議黑暴相關案件時，在判詞中以被告年輕為由，輕判參與暴亂的示威者，不僅無視罪行的嚴重性，更缺乏阻嚇力，希望司法機構今後一視同仁，提醒所有法官不能戴政治的「有色眼鏡」判案，並建議提出修訂，讓曾高調表態或有政治背景的法官避免參與相關案件的審議。

陸頌雄指應主動避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亦認同聲明，指司法機構不應讓有明顯政治立場的法官處理相關案件，避免予人瓜田李下之嫌，而法官亦應主動避嫌，不要高調發表政見，以免審案前已予人處理不公的感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發聲明指，中央有權力亦有責任制定全國性法律，從國家層面改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駁斥大律師公會聲稱人大常委會「看來無權」立法的謬論。圖為前日的黑暴事件中，暴徒擺放雜物堵路。資料圖片

政法界批大狀會混淆視聽阻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雨航）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港區國安法的聲明，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認同特區政府的有關聲明內容，並批評大律師公會企圖混淆視聽，回歸後不僅無運用其專業助香港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更不斷阻撓特區政府完成其憲制責任。

宋小莊責亂引《公約》誤導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屬於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列明是中央授權予香港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而中央才是整個國家處理對事務的決策者，就算外國的聯邦政府都會就國家安全立法與各聯邦的法律互相配合，更何況中國是單一制國家，而中央按需要設立駐港機構也是合理妥當的做法。

針對港區國安法會否影響人權，宋小莊指出，大律師公會引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重點是在保障大多數人在社會生活的各種權利，但一個人犯罪後的人權，應理解為是否有上訴權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質疑大律師公會的說法是混淆視聽，目的就是誤導公眾、阻礙立法。

黃國恩斥反對理據荒謬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強調，港區國安法顯示中央預見特區政府即使再提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目前政治環境下有被長期擱置的風險。為協助香港應對「港獨」、顛覆、恐襲及外國干預等迫在眉睫的國家安全威脅，中央有責任協助特區政府制訂有關法例，而做法亦無抵觸基本法。同時，中央也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盡快為第二十三條立法。

黃國恩批評，大律師公會搬出《公約》作反對理據十分荒謬，因為《公約》列明所有民主自由、公眾自由都由國家安全限制，人權亦不能超越界線、無限放大，而香港處理國家安全罪行時，或需要中央協助，所以中央按需要設立駐港機構也合情合理。

他呼籲身為專業律師的大律師公會能放下政治前設，不要再如2003年般，對尚未有細節的草案作不知所謂的批評，而是用其專業知識助特區政府完成其憲制責任。

陸頌雄促勿再違背專業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質疑，大律師公會並非法律專業團體，而是以專業包裝的政治組織，向市民散播失實不公的言論，希望他們能認真審視香港面對的國際形勢及威脅，協助推動國家安全相關的立法工作，不要再立場先行，作出與其專業相違背的行為。

「黃媒」誣警偷水 「天眼」助還清白



■一名防暴警員進入便利店在飲品櫃上拿取一支水。網上短片截圖



■防暴警員取水後，即向職員大聲說：「轉頭！我爭你」，示意稍後會回來付款。網上短片截圖



■3名警方傳媒聯絡隊人員事後到便利店付款。網上短片截圖

攔炒派及「港獨」勢力前日在銅鑼灣、灣仔以及尖沙咀和旺角一帶發起堵路、縱火、打砸店舖及交通燈，惟部分「黃媒」的報道焦點，卻聚焦在一名防暴警匆忙中進入一間便利店，索取樽裝水時未有即時付款一事，無視另一名警方傳媒聯絡隊人員其後已經「找數」，老屈警員「偷水」。

網上流傳前日（24日）下午3時許一段影片，片中顯示一批執勤的防暴警員經過銅鑼灣波斯富街近駱克道一間OK便利店前，其中一名穿防暴裝束、揸防暴長槍的男警疑因口渴及受催淚煙刺激喉嚨，入內在近門口處一個飲品櫃取了一支樽裝水。

證傳媒聯絡隊代付款

由於隊伍仍在向前推進，該名警員來不及付款，遂在離開時向職員大聲說「轉頭」、「轉頭！我爭你……」「黃媒」即用它們最拿手的斷章取義手法，刻意渲染有警員「知法犯法」及「店舖

盜竊」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再仔細翻看整段影片，發現事件還有「下半集」：在該名取水的警員離開後，另一名穿便裝的防暴警站在便店門口，疑受催淚煙影響表現得十分辛苦，不停咳嗽，店內的女職員即關心地問：「要唔要水呀？」其後，她送上一杯水，又大聲問：「仲有邊個要？」

該名女店員表現友善，其間並無向在場的警員投訴之前曾有警員取水未即時付款之事。事實上，其後很快即有3名警方傳媒聯絡隊人員親自到便利店付款，當時亦未見職員作出投訴。

店員未曾投訴走數

按常理，若被「偷嘢」定必理直氣壯向傳媒投訴，但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向該店店員查詢時，店員未有投訴有警察「走數」，只着記者向總公司查詢。

當晚，一名在旺角執勤的警員用掛在胸前背心上的吸管飲水時，被「理大學生報編委會」的記者拍攝下畫面，更憑該張窄角度相片「看圖作文」，在社交網站平台造謠，發表題為《警員於執勤

時公然吸食電子煙》的報道，「圖文並茂」地指控警員吸煙，更在相片中寫上「犯法就是犯法」的字眼。

學生報屈煲煙 撤報道拒道歉

不過，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數小時後，該學生媒體自行刪除了有關報道，並發表聲明指他們翻看照片後，發現該警員「有機會」並非吸食電子煙，又稱「為免有機會構成誤會」，故決定刪除報道，拒絕承認報道出錯及作出道歉。該名涉事學生記者仍然以現場環境「較暗」、與警員「有一定距離」為藉口，稱「不排除有誤判之可能性」。難道這就是專業記者？

警方其後亦就有關錯誤報道發出嚴正聲明，指「理大學生報編委會」的報道乃錯誤失實。該學生媒體沒有向警方求證便公開發表指控性報道，令人遺憾。警方又指，事件再次反映有圖的「真相」未必是事實的全部，盼市民能以此事例作參考，體現多角度觀察分析事件的重要性，千萬不要輕信網絡流傳的片面之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馬道立要法官避提政見 政法界促「黃藍」同待

換官風波

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上月在將軍澳行人隧道斬人一案判刑時，發表了個人感想，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罕有地發表聲明，表示法官發表不適當或無必要的政見，有可能損害不偏不倚的形象，故決定郭偉健暫時不會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認同法官審案時要保持政治中立，而過往有不少「黃官」輕判暴徒的案例，希望司法機構今後一視同仁，制訂指引，將涉黑暴案件交由沒有政黨或明顯政治背景的法官處理。

馬道立在聲明中表示，司法機構獨立及公正地執行司法工作，是香港法治的基石。根據基本法，法官對社會大眾有責任，必須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公平公正、無懼無私地審理案件。上述原則重要的一環，乃是法官及司法人員絕對不可偏頗。

他續說，同樣重要的是，觀感上他們亦不可被合理地理解為對任何人士或因由有所偏頗。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避免就社會中具爭議或可能訴諸法院的議題，非必要地在公開場合（包括於判詞中）發表任何意見，尤其是任何一種政見。不依循這些原則的話，會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及公正的信心及觀感。

郭官暫不審理涉政治案件

馬道立表示，一名法官或司法人員公開發表不適當或無必要的政見，有可能損害不偏不倚的形象，亦會影響他審理案件的公信力。

他已經與郭偉健法官傾談，並提